

#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印发《2026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6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2日



# 2026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扎实推进 2026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确保“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谱写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景德镇篇章，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系统治理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贡献景德镇力量。

## 二、主要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方面。**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完成国家下达考核目标。

**——水生态环境质量方面。**全市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水体比例完成省下达考核目标，昌江、乐安河干流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加快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

**——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2%以上，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 50%以上。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全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

——**自然生态方面**。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稳中向好。

——**声环境质量方面**。完成省厅下达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目标。

——**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全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污染减排方面**。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总磷四类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完成省下达考核。

——**生态安全方面**。全市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核与辐射安全方面**。全市不发生放射源辐射事故，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生态环境执法方面**。严厉查处一批重点领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三、重点任务

#### (一) 以“十五五”规划为引领，全面推进美丽景德镇建设

1. **编制实施“十五五”生态环境领域规划**。高质量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统筹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土壤、地下水、农村生态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编制。(责任单位：生态综合科、监测与水科、土壤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2. 分级分类推进美丽示范样板建设。**积极将浮梁县建设成为美丽乡村先行区，与“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协同推进，新增完成7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扎实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建设，争取入选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全面推进美丽城市建设，努力打造全国示范标杆。持续开展美丽工厂、美丽学校、美丽村庄等“美丽细胞”建设优秀案例推选宣传活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经验。（责任单位：土壤科、监测与水科、生态综合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3. 推进美丽建设全民行动。**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我是美丽中国讲解员”“江西传统生态文化故事征集”等市级主场活动，推动全市形成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生活的局面。坚持把新闻发布会作为推动政务公开的有效途径，持续做好重大决策、重要成效的新闻发布。扩大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加大生态环境科普宣传力度，引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境舆情应对与舆论引导，切实回应群众生态环境合理诉求，进一步防范化解突发舆情风险。（责任单位：综合服务中心、各科室（单位），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二）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推动环境质量实现新提升**

**4. 深入打好蓝天提升攻坚战。**以持续降低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VOCs减排。认真落实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要求，加快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

放改造。以陶瓷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产业集群专项整治、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强化全市涉气企业专项排查行动，深入企业开展帮扶指导，推动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流程管控，加大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力度，加快推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进一步强化扬尘污染防治，每季度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提升道路扬尘治理；联合相关部门强化工地扬尘“八个百分百”落实监督检查，推动渣土运输环节扬尘监管，减少污染排放；针对城市流动摊贩餐饮油烟排放，定期开展抽检抽测，压实监管责任；不定期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对重点化工园区、加油站、储油库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区域开展溯源监测，降低恶臭污染风险。开展涉气重点行业绩效等级创 B 争 A 提升行动，力争全市 B 级及以上企业新增 5 家。推动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精准度持续提升。积极推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有序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备案管理。（责任单位：大气科、综合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5. 深入打好碧水提升攻坚战。**坚持“三个治污”，深化“三水”统筹。强化预警通报和闭环管理，重点聚焦南河河口、浮梁罗家村、湖田桥等难点断面，不断提升地表水环境质量。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与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开展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例行监测，积极组织技术骨干参加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管能

力提升大练兵活动。强化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强化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完成昌江河 4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建设。（责任单位：监测与水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6. 深入打好净土提升攻坚战。**扎实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强化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乐平市、昌江区、珠山区基本完成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溯源工作，浮梁县启动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溯源工作。基本完成江西乐平化工园区及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鱼山医药产业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按要求建立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开展污染源排查，制定整治方案并开展地下水污染整治。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持续开展日处理规模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根据“六个一批”原则，优化调整低效无效污水处理设施。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治理，开展水质跟踪监测。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工作机制，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降低畜禽养殖污染发生风险。（责任单位：土壤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7.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落实《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扎实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垃圾填埋场排查治理等专项行动。到 2026 年底，总体完成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排查发现问题的

整改；持续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到2026年底全市共完成110个“无废细胞”建设；强化危险废物填埋监管，严格限制通过利用、焚烧等处理方式可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加强新污染物源头防控，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土壤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8. 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配合完成第五次全省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推广实施生态单元小流域根脉化综合治理。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管，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实地核查。落实《江西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5—2030年）》，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好浮梁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复核评估，支持浮梁县生态名县建设。（责任单位：生态综合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三）服务高质量发展，培育绿色低碳发展新动能**

**9. 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省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要求，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运用，推动其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落地见效。严格落实“两高一低”项目环境准入政策，摸清“两高”项目底数，完善“两高”项目清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工作部署，健全我市排污许可质量保障体系，持续提升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与执行报告编制规范性，深入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

管理机制，全面开展全市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合规性审查工作，推进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衔接。（责任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10. 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优化“三服务”机制，常态化开展环保服务日活动。主动对接、全力服务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靠前做好全流程跟踪服务，畅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持续做好重大项目环评服务保障。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推动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办公室、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生态综合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11.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加强重点排放企业报告核查、配额分配和清缴履约管理，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管。积极做好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督促重点碳排放企业按月做好碳排放数据原始台账记录，按时完成市级初审，定期开展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督帮扶工作。完成我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为后续科学治污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大气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四）以守牢安全为底线，切实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12.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市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生态安全情报信息分析上报，加强重大风险问题研究和会商研判。深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汛期、节假日等敏感时期环境风险防控。深化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定并落实《2026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执法应急比赛

集训方案》，组织人员参加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大比武活动。推动完善重点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实施和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有序推进重点尾矿库“一库一策一图”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综合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13.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严把辐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关，从严审核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和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强化事前审核与事后帮扶督导。持续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环境执法监管与督导帮扶，按计划开展2026年辐射安全检查工作。加强高风险移动放射源管理，强化对长期停用放射源的监管，督促放射源合规收贮。督促整改国家核技术利用监管系统数据问题，补充完善系统信息，夯实精准监管基础。紧扣“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5”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系统开展核安全科普活动，全面提升社会公众的核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责任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综合服务中心）

**14. 强化应急处置保障。**修订完善《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持续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和预案体系建设。建强市、县常备应急队伍。进一步强化跨区域、跨部门环境应急联防联控机制，完成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及应急物资库建设。严格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依法依规开展事件调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五）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现代环境治理新机制**

**15.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深入推进《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贯彻落实。落实美丽江西建设成效考核与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任务，将美丽江西建设成效考核核心指标和重点任务纳入市县综合考核体系。从严从实推进各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健全整改“回头看”常态化机制，动真碰硬确保问题见底清零。（责任单位：办公室、生态综合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16. 健全完善法治建设。**做好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实施后的学习宣传，配合省厅制修订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及环境健康管理工作。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送优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典型案例。动态更新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制定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实施生态环境领域“九五”普法工作方案，持续优化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治市工作任务。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和报备，推进合法性审查，持续做好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及行政复议、听证等工作。（责任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17.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智慧执法体系，深入推进移动执法平台管理和使用。深化实施分类执法监管、正面清单管理机制，加强新技术新装备在信访调查、执法检查中的应用，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开展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等执法行动。深化“行刑衔接”（公

安、检察联动），开展跨部门全链条联合执法。持续落实好“三单一书”，严格规范执法，引导、规范企业合法经营。持续开展好“利剑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交叉检查，定期开展突击执法，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完善执法监测联动工作机制，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合力。建立更顺畅的信息沟通与业务指导机制，提升有效协同配合。持续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制定并落实《2026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18. 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对照《2026年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开展国控、省控自动监测站的基础保障和防人为干扰工作；做好市控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工作。组织开展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性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万人千吨”和“千人百吨”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灌溉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农村黑臭水体，农村中小微水体水质试点抽样监测）、城乡样地监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等。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监管和现场帮扶。完成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制和监测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推动监测工作规范化运行和质量提升。 （责任单位：监测与水科、市监测站、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19. 强化科技与产业支撑。**积极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搭建产

学研用协同创新桥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生态环境治理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责任单位：办公室、各科室（单位），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六）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20. 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常态化开展政治机关意识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对党忠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按照党中央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认真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用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加强宣传骨干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舆情监测和处置能力。（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21. 持续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党建红生态绿”党建品牌为引领，建好建强我局党建工作品牌，促进党建与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测能力提升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和“四强”党支部建设，积极开展“四强”党支部选树，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表彰。（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各党支部）

**22. 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

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作风建设巩固年行动，驰而不息抓实干部作风，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加强对“一把手”、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关键岗干部等重点群体的监督和纪律学习培训。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强化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决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着力整治违规趋利性执法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发挥执纪审查震慑作用。（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各党支部）

**23.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牢固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注重发现优秀年轻干部，增加后备干部储备，选优配强科级干部队伍。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充实干部队伍力量，加大高学历专业人才招录（聘）力度，降低空编率，建设高素质生态环境保护干部队伍。严格落实《江西省职级公务员管理办法（试行）》，发挥职级晋升的激励作用，激发职级公务员队伍活力。分层分类推进综合培训和业务培训，开展各类专业技能比武，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责任单位：办公室、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附件：《2026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工作要点》明确的主要事项

附件：

## 《2026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工作要点》 明确的主要事项

(共 28 项)

### 一、配合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1. 配合起草《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 二、推动出台或制定的重要政策文件

2.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生态综合科)

3. 景德镇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生态综合科)

4. 景德镇市贯彻落实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大气科)

5. “十五五”景德镇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土壤科)

6. “十五五”景德镇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土壤科)

7. “十五五”景德镇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土壤科)

8. 2026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9. 2026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执法应急比赛集训方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三、举办的重要会议活动

10.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6 年全体会议（生态综合科）

11. 2026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办公室）

12. 2026 年全市土壤污染防治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培训班（土壤科）

13. 2026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机关党委）

14. 组织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生态综合科）

15. 六五环境日景德镇市主场活动（综合服务中心）

16. 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活动（大气科）

17.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核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 四、组织开展的重点领域试点工作

18. 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以及“美丽细胞”建设（生态综合科、土壤科、监测与水科）

### 五、组织开展的督察执法工作

19. 配合做好中央、省组织开展的各类生态环保督察、检查、专项监察等（生态综合科）

20. 生态环境问题线索排查、交叉核查、集中夜查行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六、组织开展的重点专项行动

21. 涉气重点企业环保绩效“创 B 争 A”攻坚行动（大气科）

22. 涉气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大气科)
23. 江西乐平化工园区及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鱼山医药产业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土壤科)
24. 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土壤科)
25. 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土壤科)
26. 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土壤科)
27.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土壤科)
28. 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土壤科)